

國立聯合大學學生辦理就學貸款書籍費預借實施要點

九十四年一月十七日第十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使學生於學期初購買書籍時，能有效、快速繳交書籍費，以免造成購書及學習之困擾，特訂此實施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辦理學生就學貸款並貸有書籍費之學生，不適用於延修生、應屆畢業生(畢業當學期)及新生(入學第一學期)。
- 三、無息借款經費來源，由本校校務基金提供。
- 四、預借就學貸款書籍費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 借款額度：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」之書籍費最高限額。
 - (二) 證明人：班導師。
 - (三) 借款申請手續：同學自行填妥「預借就學貸款書籍費申請書」，並請導師於證明人處簽章後，開學三天內逕向系辦公室申請，各系辦公室應於開學一週內造冊連同申請同學之「預借就學貸款書籍費申請書」送至承辦單位。
 - (四) 償還方式：
 1. 就學貸款經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及臺灣銀行審核合格者：就核撥後之就學貸款金額中扣除。
 2. 就學貸款經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或臺灣銀行審核不合格者：應於學校通知後一星期內自行至出納組繳交。
 3. 休、退學者：請於辦理離校手續時，自行至出納組繳交。
 4. 一年內無力償還時，自借款人校內工讀金、獎助學金等相關款項中扣抵，不足之餘額由證明人(導師)協助辦理急難救助金，另需回饋工讀，下學期將不予續借。
- 五、每學期申請預借時，應逐次出具「預借就學貸款書籍費申請書」辦理。
- 六、未盡事宜依相關辦法辦理。
- 七、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預借就學貸款書籍費申請書

申請人 (以下簡稱本人) 於 學年度第 學期辦理學生就學貸款(內含書籍費)，為購買書籍所需，爰向國立聯合大學(以下簡稱校方)申請預借書籍費新台幣 元整，並願依以下相關規定辦理，請 惠予查核並同意預借就學貸款書籍費。

規定：

- 一、本申請書有效期間，自核撥費用起，截至清償日止。
- 二、依實施要點提出申請，校方於查核相關資料後如同意預借，則以校方書面核定之預借金額為限。
- 三、違反實施要點時，同意由本人校內工讀金、獎助學金等相關款項中扣抵之。但無上列之款項或不足時，應即償還該不足數，下學期亦不得申請預借。
- 四、未滿廿歲之借款人，另需家長同意並簽章。
- 五、本人特此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「國立聯合大學學生辦理就學貸款書籍費預借實施要點」及申請書全部內容，茲同意並簽章。

此致

國立聯合大學

立申請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班級、學號：

住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家 長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證明人(導師)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國立聯合大學_____學系學生辦理就學貸款預借書籍費系內彙整一覽表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 號	學生姓名	身分證字號	班 級	學 號	聯絡電話	借款金額	金融機構 名稱及局帳號	導師姓名	聯絡電話	核准金額 (由承辦單位填)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6										
7										
8										
9										
10										

(本欄由系承辦人填寫)	(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)
合計人數：_____人	核準人數：_____人
合計金額：新台幣_____元整	核準合計金額：新台幣_____元整
系承辦人簽章：_____系主任簽章：_____	承辦人簽章：_____承辦單位組長簽章：_____學務長簽章：_____

撥款日期：